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58.35百萬港元，較去年之51.81百萬港元增加約12.62%。本集團之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子產品銷售(尤其是捕魚指示器及火警鐘之銷售額增加)之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3%，乃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及脫毛機)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4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2.63百萬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7港仙(二零一五年：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1.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58,345	51,807
銷售成本		<u>(47,007)</u>	<u>(41,128)</u>
毛利		11,338	10,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22	2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6)	(2,329)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494)	(21,189)
財務成本	7	<u>(720)</u>	<u>(69)</u>
除稅前虧損	8	(13,880)	(12,631)
稅項	9	<u>141</u>	<u>-</u>
年內虧損		<u>(13,739)</u>	<u>(12,631)</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3)</u>	<u>13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u>(903)</u>	<u>13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642)</u>	<u>(12,4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739)</u>	<u>(12,6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642)</u>	<u>(12,494)</u>
每股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1.7)</u>	<u>(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23</u>	<u>1,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83	19,981
貿易應收款項	12	7,433	9,3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6	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7	7,7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3	10,0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18</u>	<u>1,589</u>
		<u>42,860</u>	<u>48,7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654	5,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9	1,538
銀行透支		-	704
已收貿易按金		935	1,149
借貸	15	10,000	49
融資租賃責任		117	117
即期稅項負債		-	700
		<u>16,945</u>	<u>9,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15</u>	<u>39,2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38</u>	<u>40,26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224</u>	<u>341</u>
資產淨值		<u>27,214</u>	<u>39,92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00	2,000
儲備		<u>25,214</u>	<u>37,926</u>
權益總額		<u>27,214</u>	<u>39,9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137	(12,631)	(12,49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930	-	-	1,930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2,839	750	750	39,92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3)	(13,739)	(14,6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1,930	-	-	1,93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4,769</u>	<u>(153)</u>	<u>(12,989)</u>	<u>27,214</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再無披露。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就財務政策之採用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須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聯交所所發出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57,983	51,026
分包收入	362	781
	<u>58,345</u>	<u>51,807</u>

5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5,224</u>	<u>43,121</u>	<u>58,345</u>
分部業績	<u>394</u>	<u>(7,241)</u>	(6,84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57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906)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5,980)</u>
經營虧損			(13,160)
財務成本			<u>(720)</u>
除稅前虧損			(13,880)
稅項			<u>141</u>
年內虧損			<u>(13,73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6,808</u>	<u>34,999</u>	<u>51,807</u>
分部業績	<u>1,791</u>	<u>(7,616)</u>	(5,82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7)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5,598)</u>
經營虧損			(12,597)
財務成本			<u>(34)</u>
除稅前虧損			(12,631)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12,63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6	24,956	25,37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9,011</u>
綜合資產			<u>44,383</u>
分部負債	720	2,869	3,58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3,580</u>
綜合負債			<u>17,16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56	40,995	43,85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5,960</u>
綜合資產			<u><u>49,811</u></u>
分部負債	3,544	3,641	7,18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2,700</u>
綜合負債			<u><u>9,88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借貸、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969	-	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9	239	428
	<u>-</u>	<u>1,158</u>	<u>239</u>	<u>1,3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11	-	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0	239	509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41	42
財務成本	-	1	719	7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2	41	43
財務成本	-	35	34	69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啟動裝置	-	524
警鐘	681	515
脫毛機	1,810	4,131
蜂鳴器	5,340	5,409
按摩毛孔收細器	540	2,690
捕魚指示器	11,410	3,738
充電板	1,587	518
控制板	11,146	10,954
火警鐘	6,910	4,897
通訊器	1,009	740
其他	17,550	16,910
	<u>57,983</u>	<u>51,026</u>
分包收入	362	781
	<u>58,345</u>	<u>51,80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類。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6,078	17,572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3,353	3,767
歐洲國家(附註b)	27,849	19,306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10,573	9,896
其他	492	1,266
	<u>58,345</u>	<u>51,807</u>

附註：

-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及美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類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32	102	1,243	597
中國	37	9	280	455
	<u>969</u>	<u>111</u>	<u>1,523</u>	<u>1,05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四名客戶(二零一五年：四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	6,191
客戶B(附註(b))	11,411	-
客戶C	11,926	8,801
客戶D	7,351	7,873
客戶E(附註(a))	-	7,038
客戶F(附註(b))	6,894	-
	<u>37,582</u>	<u>29,903</u>

附註：

- (a)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 (b)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上一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	43
外匯收益淨額	144	64
雜項收入	636	170
	<u>822</u>	<u>27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	3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31	23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債權證	677	—
— 融資租賃責任	11	11
	<u>720</u>	<u>69</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675	16,580
向退休計劃供款	897	96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30	1,930
總員工成本	<u>19,502</u>	<u>19,4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	5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0	450
— 非核數服務	50	—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46,446	24,562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539	3,131

9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141)	—
	<u>(141)</u>	<u>—</u>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概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釐定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	<u>(13,739)</u>	<u>(12,63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每股虧損		(重列)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u>(1.7)</u>	<u>(1.6)</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予以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433</u>	<u>9,33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15	6,983
31至60日	1,195	816
61至90日	368	1,278
91至180日	189	101
180日以上	<u>466</u>	<u>154</u>
總計	<u>7,433</u>	<u>9,332</u>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082	1,035
31至60日	998	645
61至90日	681	577
91至180日	192	5
180日以上	<u>347</u>	<u>154</u>
總計	<u>3,300</u>	<u>2,416</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34	4,689
31至60日	493	474
61至90日	216	30
91至180日	52	69
180日以上	59	25
總計	<u>2,654</u>	<u>5,287</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14 股本

	票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份拆細(附註)	0.01 -	1,000,000 <u>3,000,000</u>	1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25	<u>4,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份拆細(附註)	0.01 -	200,000 <u>600,000</u>	2,000 -
於年末	0.0025	<u>800,000</u>	<u>2,000</u>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15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一年內到期	-	49
債權證—一年內到期	10,000	-
	10,000	49

按類別劃分之總借貸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	49
按固定利率	10,000	-
	10,000	49

有關借貸之合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2.95%
債權證	12%	-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49,000港元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不時釐定之香港最佳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9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惟銀行可隨時酌情修訂有關利率，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以約7,310,000港元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權證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頒佈之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到期。債權證為一年期並可延長一年。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8	3,3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84</u>	<u>3,843</u>
	<u><u>4,632</u></u>	<u><u>7,197</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8.3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6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4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2.63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鑒於上述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將發掘新商機，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提高溢利，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將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57.9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63%。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警鐘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分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0.3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65%。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2.63百萬港元之虧損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3.74百萬港元之虧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確認有關專業費用增加的開支及本集團之香港員工薪金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8.35百萬港元(去年約為51.8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2.62%。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警鐘之銷售額較去年分別增加205.24%及41.11%所致。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推出新捕魚指示器，為可更準確地量度魚類重量的數位測量機，其構造防水並配以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設計，量度單位以磅／安士或公斤表示。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40.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6百萬港元增加，增幅約為16.1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11.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百萬港元增加，增幅約為205.08%。

第二大客戶主要訂購捕魚指示器，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捕魚指示器採購額約為11.31百萬港元，較去年數字(即約3.72百萬港元)增加約204.03%。捕魚指示器採購量增加，主要原因為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品質及售後服務感到滿意，故將採購訂單從其他EMS製造商轉移至我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無法同時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為了於充滿挑戰的市況下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儘管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亦無增加其產品價格。本集團乃透過賺取較低毛利以吸收成本。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3%，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及脫毛機)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60%。有關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設計費、廣告及推廣費為0.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3.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19百萬港元)，增加約10.88%。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專業費用增加約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0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0.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1.7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港仙(重列))。

為應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擁有龐大潛力。然而，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於短期內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兩至三種商品、美容及捕魚相關新產品，並將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出席及參與更多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以吸引潛在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9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22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9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53(二零一五年：5.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之比率)為38.00%(二零一五年：3.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8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9.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48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一 購入兩台新SMT機器

機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對擴充生產設施採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原定撥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5.5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為償還銀行透支。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一 添置四台塑膠零件生產機器

現有之塑膠零件產能足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於塑膠零件之需求有增加跡象時開始為新塑膠零件生產設施添置機器。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一 參加貿易展銷及展覽會

本集團已參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舉辦之香港春季及秋季電子產品展，以推廣本集團之業務。

一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本集團亦已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刊登廣告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6.18百萬港元，詳情表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 擬定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規定而 分配之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在新分配下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8.85	0.33	5.52	-	5.5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20	-	5.00	-	5.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 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 客戶群	3.90	0.41	8.70	0.28	8.4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之資金	2.17	2.17	2.99	2.99	-	
總計	<u>25.12</u>	<u>2.91</u>	<u>22.21</u>	<u>3.27</u>	<u>18.9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0.06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對於擴展生產設施持審慎態度，並計劃縮減其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規模。為有效動用其所得款項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已將原先撥作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以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為償還銀行透支(10.00百萬港元)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5.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運用詳情如下：

於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公佈所述 未動用所得 款項之新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1.00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94	0.06	2.88
償還銀行透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之資金	5.00	5.00	-
總計	<u>18.94</u>	<u>15.06</u>	<u>3.88</u>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缺陷；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缺陷

本公司之行動

並無定期編製中長期現金流量預測及並無有效監察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將編製中期現金流量預測以提高現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監控。

持有滯銷或過時庫存之風險被視為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實施監控及審閱程序並撇減為數0.59百萬港元之滯銷及過時存貨。

概無與並無提供月結單的供應商進行未償還應付賬款之對賬。

本公司將主動與並無提供月結單的供應商(尤其是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進行未償還應付賬款之對賬。

所有毅高達發票款項無限制地透過僅需總經理單一授權簽名之網上銀行作出。

本公司已指派會計經理及行政與會計員每兩個月檢查及審閱毅高達的網上付款。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已經改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行使 所有購股權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17,100,000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17,100,000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9%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9,000,000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36%
僱員	14,400,000	43,200,000	57,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6.54%
	5,600,000	16,800,000	22,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55%
	<u>20,000,000</u>	<u>60,000,000</u>	<u>80,000,000</u>		<u>9.0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232,560,000	29.07%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232,560,000	29.07%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232,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hr/>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hr/>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勞錠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1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94,272	11.78%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作出。本公司所採用之原則著重於建立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及對股東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考量股東之意見。林偉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展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